

六典通考



大
學
傳
說



六典通考卷四十三

湖西關鎮珍輯

邦計考

歷代泉貨

自書契以來封禪之君七十二家其文異制然其立貨幣以救時一也管夷吾述輕重之法溯自燧人以降而李泊亦稱古有葛天氏之幣焉至伏羲之世天下山五千三百七十出銅之山四百五十有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有九戈矛所起刀幣因以興焉路史載寶鼎尉王鑄家有布長寸六分肩廣八分首廣五分足間二分重六銖文作行昊乃帝昊字李彥所謂子旁斜畫者蓋羲

字也又董令昇家有布長寸八分額廣六分肩廣寸一分足間五分重十二銖面文作文曼幕文作奭皆大昊字也古幣圓內而方外爲睥睨之形取三才之義垂則象天之示置則象地之勢北會而南分坦之則人也皆以代號爲別文多不能辨錢書謂之奇品又謂之異布故幣文有作朱斤一金者太昊九棘也長寸七分肩廣一寸足間六分有肉好幕文作舌芒又有作氷山舌者少昊貨也其長廣皆同至神農氏之幣世傳有一種一長二寸六分首廣寸六分有肉好無輪郭足間正圓面文六字皆一字長二寸四分上廣寸五分下寸七分首廣六分足間八分重八銖有郭面七字縱橫又錢大圓

徑寸五分重七銖好圓無輪郭狀如半兩銅色純赤左有肝字鉤畫甚精神字也而董氏譜又有幔由一金亦屬之神農云宋羅泌之論曰黃帝氏自爲黃帝之貨更爲軒轅幣故幣文有串者王存以爲軒轅氏之幣也世傳李涿之家有黃帝貨長二寸一分肩寸七分枝長六分間四分半首廣七分質厚重二十六銖文作蜀豆二斤金幕文作串文又一種大小輕重與此正等六字亦同但倒書之其串作中乃幣之最大者也天寶初李幼奇得一種文作陘碣乃高陽金也長寸一分下廣九分首長廣各五分向上漸潤足支四分間廣三分背文如八字又長平布中有作鬚以舌一及作允巨倫陽平陽

弁疏者凡五種有肉郭皆高陽金也又有長寸八分肩
廣寸一分足間五分圓形重十二銖無好郭帝譽貨也
或謂史遷說幣止於唐虞魯襄論幣昉自黃帝遂疑貨
幣不出於上古其說非也蓋有熊高辛謂之貨陶唐氏
謂之泉夏商以來金爲三品或黃或赤或白或錢或布
或刀或龜貝至周人立九府圜法始備焉秦用黃金銅
錢爲上下二等漢爲八銖或爲莢錢或作白金或作赤
仄八銖五分迭廢迭用王莽又設錯刀金銀龜貝凡數
十品公孫述始作鐵錢魏文帝穀帛相質劉備以一當
百孫權以一當千理道陵夷則有鵝眼綻環之別王綱
解紐又有沙尾夾錫之異名目繁雜不能遍舉酌獻中

制五銖爲最大小斤兩便於時用雖終古不易可已杜
馬二書各有錢幣考今取古幣泉貨爲名而附以後世
變通之法曰唐飛錢曰宋會子曰金交鈔曰元鈔法明
則鈔格不行故弗著云

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法者

布泉也布

讀爲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入出謂受之復出之共百物者或作之或買之待猶給也有法百官之公用也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本制至漢唯有五銖久行王莽改貨而易作泉布多至十品今存於民間多者有貨布大泉貨泉貨布長二寸五分廣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圜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其右文曰貨左文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大泉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直十五貨泉貨泉徑一寸重五銖右文曰貨左文曰泉直一也

作布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泉以饑民

塞人掌斂市紩布總布質布罰布

塵布而入於泉府

詳見市征篇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

售貨之滯於民用者

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

周官太府玉府內府外府

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皆掌財

黃金以斤爲名

錢則以銖爲重

布帛廣二尺二寸爲

函方

外圓內孔方

輕重以銖爲重

幅長四丈爲匹故貨寶於金利於刀

名錢爲刀其利於民也

流於泉

如布於布

布於民間束於帛也

太公退又行之於齊

鄭氏樵云泉言其形金言其質刀言其器貨與布言其

用古文錢作泉古錢之形卽篆泉文也後世代以錢字

故泉之文借爲泉水之泉其實篆文泉字下體不從水

也據此則班史流於泉之說義近穿鑿

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

靈王之子景王貴也錢者金幣之名所以質買物通財用也古曰泉

後轉

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

以振救民

量猶度也資財也
權稱也振拯也

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

民患幣輕而物貴則作重幣以行其輕

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

重日母輕

曰子以子質物物輕則子獨行物重則以母權而行之

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

堪任也幣重物輕妨其用故作輕幣

雜而用之以重者質其貴以輕者質其賤母不足則以子平而行之

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

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

將有遠志是離民也且絕民用以實王府

絕民用謂廢小錢斂而鑄大

猶

塞川原而爲潢污也其竭也無日矣

大曰潢小曰汚

王其圖之王弗

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

內錢形好孔也

曰勸農澹不

足百姓蒙利焉

師古曰單旗雖有此言王終改鑄錢果有便故百姓蒙其利也

韋昭曰唐尚

書云大錢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鄭後司農說周禮云錢始蓋一品也周景王鑄大錢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識本制至漢唯五銖久行王莽時錢乃有十品今存於民多者有貨布大泉貨泉大泉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則唐君所謂大泉者乃莽時泉非景王所鑄明矣又景王至赧王十三世而周亡後有戰國秦漢幣物改轉不相因先師所不能紀或云大錢文曰寶貨非事實又單穆公云古者有母平子子權母而行然則二品之來古而然矣鄭君云錢始一品至景王有二品考之不詳耳 管子人君鑄錢立幣人庶之通施也均制財物
通交有無人有若干百十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利有所藏也人之所以所有多少各隨其分君上不能均調其事則豪富并藏財貨專擅其

利然則人君非能分并財利而調人事也則君雖自爲鑄幣
而無已乃使人下相役耳惡能以爲理乎

君不能權其利門制其輕重雖鑄幣

無限極而與人徒使豪富侵奪貧弱終不能致理

湯七年旱禹五年水

人之無糧

糟糜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糧

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夫玉起於禺氏金起於女

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去周七八千里水絕壤斷舟車不

能通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

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

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

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若五穀與萬物

平則人無其利故設上中下之幣而行輕重之術使一高一下乃可權制利門悉歸於上

楚莊王以爲

幣輕更以小爲大百姓不便皆去其業孫叔敖爲相市令言於相曰市亂人莫安其處行不定叔敖白於王遂令復如故而百姓乃安

秦以周顯王三十三年初行錢及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曰溢爲名上幣二十兩爲溢高祖賜張良金百溢此尙秦制也上幣者二等之中黃金爲上錢爲下銅錢質如周錢形質如周錢唯文異耳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

漢興以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如榆莢也重銖半徑五分文曰漢興黃金一斤復周制更以斤名高后二年行八銖秦錢文曰半兩卽八銖也此復行八銖錢六年行五分錢徑五分所謂莢錢孝文五年爲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賈誼諫

曰法使天下公得願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他巧者
其罪黥顧租謂顧庸之直或租其本

贏而斂之甚微爲利甚厚

今令細民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

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

於此曩禁鑄錢死罪積下

爲法若此上何賴焉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

時錢重四銖法錢百枚當重一斤十六

銖輕則以錢足之若干枚令滿平也

或用重錢平稱不受

平稱有餘不能受也

法錢不立吏急而壹之平則大爲煩苛而力不

能勝縱而弗呵乎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嚮而可哉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日蕃釋其耒耨治鎔炊炭

鎔形謂

模也姦錢日多五穀不爲多國知患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令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姦數不勝而法禁數潰銅使之然也故銅布於天下則人鑄錢者大抵必雜以鉛鐵黥人日繁一禍也僞錢無止錢用不信人愈相疑二禍也采銅者棄其田疇鑄者損其農事五穀不爲多則鄰於饑三禍也故不禁鑄錢則常亂黥罪日積是陷阱也且農事不爲有類爲災故人鑄錢不可不禁四禍也上禁鑄錢必以死罪鑄錢者禁則錢必還重則盜鑄者起則死罪又復積矣其禍五也故銅布於天下其爲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矣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矣僞錢

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

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

銅積謂多積銅

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

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

古者以銅爲兵

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

奇殘餘羨餽溢

則官

富實而末民困六矣

未謂工商

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

敵必壞七矣

農人敦本

倉廩實布帛有餘則招

胡人多來降附故言制吾棄財也

今久退七福

而行博禍臣誠傷之上不聽

賈山上書諫以爲錢者無用器

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

操柄不可長也其後復禁鑄錢

是時吳以諸侯卽山鑄錢

富埒天子

所鑄文字與四銖同微重耳

後卒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同

銖

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

景帝中六年定鑄錢僞黃金

棄市律人有告鄧道盜出徼外鑄錢下吏驗問頗有遂竟案盡沒之

武帝建元元年行三銖錢五年罷三銖

有遂竟案盡沒之

錢行半兩錢時方有事四夷又徙平民於新秦中出御府錢以贍不足而冶鑄或累萬金不佐公家之急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卽多銅山而鑄錢民間亦盜鑄不勝數錢益多而輕輕亦賤也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文爲半兩實重四銖而姦或盜磨錢質而取鉛磨錢漫面以取其屑更以鑄錢西京黃圖敘曰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一作紫績繡繪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

錫爲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

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圜之其文龍名曰白選或名白撰直三千

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以半斤之重差爲三品此重六兩則下品重四

三曰復小攜之其文龜直三百而長令縣官銷半兩錢更

鑄三銖錢文如其重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盜鑄白金

者不可勝數有司言三銖錢輕易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

錢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鉛焉周匝爲郭文漫皆有造白金五銖錢後

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

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出自天下大抵

無慮皆鑄金錢矣犯法者眾吏不能盡誅於是遣博士褚大

徐偃等分行郡國舉并兼之徒守相爲利者劾之時張湯用事初帝既